

#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第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%股权的事项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%股权，均遵循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该交易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项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育彬 李 清 朱海峰

2023年9月11日